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866號

原告 吳宏胤

被告 邱育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均為上揚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揚公司）之員工，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21時30分許，在上揚公司舉辦之慶功宴（下稱系爭餐會），因不滿原告回應，竟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左眼挫瘀傷、左臉腫痛、頭部外傷、頭暈併疑似輕微腦震盪、腹壁瘀傷、後頸疼痛疑似肌肉拉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7元、交通費7,105元、工作損失5,674元、上揚公司扣罰獎金2萬元、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，共計236,75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6,7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於系爭餐會結束散場前，輕拍原告肩膀示意原告一同離開，詎原告推被告並大聲辱罵被告，旁觀女同事勸阻原告，原告竟大力推開勸阻之女同事，被告受辱難忍，兩造進而互毆。被告事後未對原告提出傷害告訴，被告並向鳳山區公所申請調解，但原告要求高達125萬元之金額致調解不成立。否認原告所受傷勢為兩造互毆行為所造成，原告

主張之醫療費用、交通費、工作損失與被告無關。原告之薪資證明包含銷售獎金，該獎金並非經常性給與。原告遭減發2萬元獎金係因上揚公司內部懲處，且原告自願配合，與被告間不具因果關係。原告所受傷勢輕微，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過高等語。並聲明：1. 原告之訴駁回。2.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兩造均係上揚公司之員工，於111年8月12日21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漢來名人坊餐廳，參加上揚公司所舉辦之系爭餐會活動時，兩造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原告，原告旋跌倒在地，被告再以腳踢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業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735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決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4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足認被告於111年8月12日所為上述傷害原告之行為，已構成侵權行為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，既經認定，則原告主張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，應否准許，分述如下：

1. 醫療費用部分：

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3,977元，並提出驗傷診斷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門診醫療費用收據、門急診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76號卷，下稱附民

卷，第15至35頁），依原告所受傷害及各收據載明醫療費別，核屬必要費用，應由被告賠償原告，然依上開收據加總計算為共計3,970元（見附民卷第25至35頁），原告請求超過3,970元部分則屬無據。

2. 交通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：原告因系爭傷害自111年8月13日起搭計程車就醫，及於同年10月26日、12月22日搭乘高鐵出庭，支出計程車資1,145元、高鐵費用5,960元，共計7,105元等語，固提出歷程紀錄、高鐵票證資訊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、消費明細為證（見附民卷第41至47頁），但為被告所否認，且就驗傷診斷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觀之，原告並無行動不便之情形（見附民卷第15至21頁），尚難認其就醫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，又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，此係其為保障其自身權利所為之選擇，而出庭應訊乃原告為維護其訴訟上權利之行為，因此衍生之交通費用，亦難認與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7,105元，尚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3. 工作損失部分：

原告主張：原告每月薪資平均85,112元，原告因系爭傷害，於同年8月15日請假在家休養，於同年8月17日請休假前往就醫，薪資損失為5,674元等語，雖提出其出勤紀錄、臺幣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見附民卷第51至71頁），但為被告所否認，且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驗傷診斷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並無記載原告有因傷需休養之情形（見附民卷第15至21頁），尚難認原告有因傷不能工作之工作損失，亦難認與被告111年8月12日上述傷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11年8月15日、同年8月17日薪資損失共計5,674元，應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4. 上揚公司扣罰獎金2萬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：上揚公司做出兩造皆有過錯之調查報告，原告因此遭上揚公司扣罰獎金2萬元等語，並據此請求被告賠償2萬

元，固提出上揚公司簽呈1紙為證，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上揚公司111年8月24日簽呈1紙記載「…詳細情形如下：當晚現場上揚同仁僅剩吳宏胤、邱育庭、呂嘉娟、張子曉等四人；呂嘉娟、張子曉等供稱，慶功宴即將結束前，由邱育庭去通知吳宏胤及上揚同仁，準備一起離開餐廳；邱育庭拍吳宏胤肩膀，請吳宏胤一起離開，吳宏胤…反推邱育庭並言語辱罵邱育庭，這時呂嘉娟介入勸阻，也被吳宏胤推開；邱育庭認為自己受到侮辱而動手，最後導致兩人互毆受傷…懲處：第一，依公司工作規則吳宏胤及邱育庭各記大過一支。第二，依嚴重情節，邱育庭減發獎金3萬，吳宏胤減發獎金2萬。」等語觀之（見附民卷第75頁），可知上揚公司係依其內部調查結果而對原告為減發獎金2萬元等懲處，此係雇主行使其依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懲戒權之結果，尚難認與被告111年8月12日傷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公司減發之獎金2萬元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5.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本院審酌兩造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均係上揚公司代銷三處員工，原告工作地點在高雄，被告工作地點在嘉義，事發前兩造素不相識，酒後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爭執，反而在公共場所暴力相向，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原告之身體、精神確受有痛苦，並斟酌原告現年32歲、被告現年29歲，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財產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原告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4萬元為適當。

6. 綜上所述，被告應賠償原告醫療費用3,970元、精神慰撫金4萬元，共計43,970元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
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有理由者，屬於金錢債務，且未定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,970元，及自112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0元	免徵裁判費
合 計	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櫻